

附表1-1國產有機質肥料

111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申請表

高雄 縣(市) 燕巢 鄉(鎮市區) _____ 產銷班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編號	補助對象	聯絡電話	作物別	經營面積 (公頃)	申請面積 (公頃)	最高購用肥料 數量(公頃)

註 1：補助對象、聯絡電話、作物別、經營面積等 4 個欄位為必填資料，個別班員(農民)申請面積不得大於實際經營面積；個別農民應提供實際經營農地之土地證明資料，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覆。

註 2：申請面積未填時，代入經營面積，申請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，面積以公頃為單位，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，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，最高購用肥料數量(公噸)為每公頃 10 公噸 (或依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辦理)，由系統計算，得免填寫。

代表人：

班長：

聯絡電話：